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Dajie,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2589660900 传真/Fax: +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3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
四、结论	4
签署页	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任洁律师、丁久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9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6 月 8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

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 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 460,403,8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926%。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4 名，代表股份 1,097,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901%。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27 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461,501,28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8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共有 3 名股东（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460,403,8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7926 %）。股东大会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461,209,58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368 %，反对 29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63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任洁

丁久阳

